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7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同時完成閱卷後進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